**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山医〔2016〕171号 | | **缓急** |  | | **密级** |
| **签发** | | **会签** | | | |
| **发送范围：**各系（教研室）、所、中心 | | | | | |
| **抄送**： | | | | | |
| **拟稿单位** 中山医学院  **联系电话**  87330571 | **拟稿人** 陈 素  **拟稿时间** 2016年10月12日 | | | **核稿人** 刘潇潇  **核稿时间** 2016年10月12日 | |
| **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** | | | | | |
| **印刷** | **校对** |  | | **份数** | |
| **附件： 《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》** | | | | | |
| **关键词**： | | | | | |
| **标题**：**关于印发《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 | | | | | |
| **（（正文附后）** | | | | | |

**注：凡起草以“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”名义发出的公文，均填写此发文稿纸。**

中山医〔2016〕171号

**关于印发《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**

**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教研室）、所、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《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》

中山医学院

2016年10月12日

|  |
| --- |
| 中山医学院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**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学校追求“跻身世界一流大学、国内高校第一方阵”目标的发展新阶段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面临一系列新的重大机遇。在新形势下，学院要抓住机遇，凝心聚力，继续解放思想，深化改革，精心谋划，推进学院各项事项有不断发展。9月20日召开了主任书记扩大会议，学院党政领导分别传达了学校有关会议的精神，并布置了本学期的工作任务。现将有关要点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**

1、全院教职工要高度重视2016年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。

2、各教研室要完成对所负责课程近三年试题重复情况的检查。再次重申按照考试命题要求，三年内考题不能重复。

3、生化、免疫学、微生物学、药理学教研室要落实基础医学大实验课程计划。

4、做好我校医学学术型研究生初试科目命题工作。

5、做好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工作。要求导师们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6、学校拟出台新规定，要求所有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或开设选修课程。教授堂上授课时数将要求约达72±20节，副教授及讲师将降低课时数要求，而讲师的授课时数将明显减少，以便有更多精力投入在科学研究方面。同时，全面降低教师开课要求，鼓励教师积极开设新课程，包括为其他院系专业开课。学校的相关文件即将出台。

7、由我院独立举办基础医学实验技能大赛。

8、制定并实施法医学和医学检验专业学业导师制。

**二、提高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，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**

1、为实现人才队伍的倍增计划，应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，切实做好专职科研人员与博士后的招聘工作。

2、各位教师应积极主动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，学院将进一步制订相关政策，提高各类项目的申报数和中标率。

3、“十三五”规划任务指标与学院教职工的绩效奖励密切挂钩。目前学校对于教职员工的人事管理进行重大改革，采用绩效奖励措施激励学院完成指标，学院会根据学校下发的目标进行贡献度的分解，其中教学部分的绩效占学院总绩效的55%。

4、高度重视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。我校研究生招生名额总量变化不大，但学院总数不断扩大及实施教师倍增计划，必然导致总导师数增长较快，而导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随之减少。为此，学院将充分利用学校的政策，全面放开专职科研人员招聘计划，请各位教授和副教授积极利用招聘专职科研人员，以增强科研团队的实力。

**三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**

实验室安全与学院绩效直接挂钩，各教研室主任、支部书记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切实落实实验室责任制，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（含学生）安全教育，强化“美化环境，规范操作、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意识，主动学习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，认真遵执学校实验室安全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利益。

**四、加强党的建设**

1、按要求完成各教工党支部的换届工作，规范组织生活，积极开展最佳党日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展工作，特别是专任教师的组织发展工作。

2、按照上级要求，继续开展“二学一做” 学习教育。